

你知道哪些臭名昭著的恐怖组织？

民国期间，有一个「不婚俱乐部」强调：「我们不婚俱乐部的姑娘只是不嫁，不会男女授受不亲」，还倡导会员举行「裸胸游行」，但讽刺的是，加入不婚俱乐部的女人，都背地里都有丈夫。

一个叫杨军的男人，女装打扮混入了不婚俱乐部，专业做起了行奸女子的勾当。

上月翻太爷爷金木的笔记《夜行记》，记录了一种作案方式，叫「人妖」，是自宋代以来就有的一种诡异职业。

这和当时一个叫不婚俱乐部的组织有关。年轻女孩立誓不嫁，理由是摆脱家庭束缚，争取女性自由，好像很了解自己的需求。

金木的记录说明，抱团争取的自由是可疑的。嫁与不嫁都可以，前提是想好自己要什么，不是做了某件事就能证明自己是自由的，女孩不要随便去证明什么，尤其不要为男人的立场去证明自己。



事件名称： 女子不婚俱乐部

事发地点： 北京珠市口、前门大街

记录时间： 1919 年 1 月 25 日

1 月 17 日晚上，刮北风，路上仍有积雪。这天是我 29 岁生日，也是我做夜行者第三年的纪念日，我邀请十三和韩斌去西四砂锅居喝酒。

我们走到小酱房胡同口，几个巡警从后面撞过来，拐进了胡同。跟去一看，胡同口的洪兴头铺出了人命案，剃头匠洪大富被人割了喉咙，光着屁股躺在床上。巡警正在盘问头铺的老板娘。那女人神志不清，瘫在椅子上一直念叨：都怪我，害死了男人。围观的街坊说，老板娘也差点被勒死，刚刚被救醒。

我说自己是报社的，和韩斌一起进了里屋。洪大富裸身躺在床上，脑袋耷拉在床沿，血还在往外冒。身子底下一摊血，走近一看，阳具没了，被剃刀从根上整齐地切掉，溅了一墙血点子，是生前被割下的。

一名巡警捡起地上的剃刀，裹在毛巾里，招呼人抬尸体。我想阻止他们破坏现场，韩斌拉住我：「没用。别浪费时间。」

出了头铺，韩斌告诉我，那几个巡警他认识，都是拿钱混饭吃的破落旗人，现在查不出什么，不如先吃饭。我想也是，这种案子太常见，不是情杀，就是盗窃，便不再理会。到了砂锅居，预定的包厢还没收拾好，里头的客人刚散。一群穿旗袍的姑娘聊着天走出来，十三看得眼珠子往外掉。让过这群姑娘，我们坐进包厢。桌上有本《妇女时报》——最近很流行的新刊物。

我翻开杂志，研究一篇讨论西方男女交往的文章。两张传单从杂志里掉出来。捡起一看，传单上写着：「冲破束缚，争取自由。抛弃家庭，走向社会。」左侧落款：女子不婚俱乐部。

正要细看，包厢门突然打开，进来一个红旗袍女子，她朝我点头，抿嘴一笑，说了句「打扰您」，伸手将《妇女时报》拿去，转身出了包厢。飘过一缕浓郁的香甜味儿，我猜大概是欧洲香水。

十三很好奇：「怎么娼马子也搞运动？」

我说：「是在搞运动，但她们可不是娼马子，是新女性。」

这个组织，是去年年底从南方传过来的，在年轻女人和学生中很流行。韩斌说这俱乐部他见过，《大公报》有过报道 [1] 。

我们点了几份砂锅，要了烧酒，聊起头铺的案子。十三却放不下刚遇到的一群女子，问起不婚俱乐部的事。这些观念不少是

从日本传来的，我在日本留学时接触过不少，一一讲给韩斌和十三听。十三从怀里掏出一张纸，说：「老金，刚才你看的是这玩意儿吗？」



民国初年，催眠术非常流行，这是当时杂志上的催眠术广告。人们相信催眠可以强身健体，当时有不少人学催眠。商务印书馆还出版过一本《催眠术讲义》的教材

我一瞧，是刚才被红旗袍拿走的传单，问他：「你哪儿弄的？」

十三一乐：「刚在头铺那儿拿的。我看警察进屋了，就在桌子上捡了这个。」

韩斌问：「你这是偷，怎么想起拿这个？」

十三脸一红，说：「我看上头有女的，挺好看。」

我朝十三脑门弹了一下，开始研究这传单。除了刚刚看到的口号外，传单背面画着几名穿旗袍的女人，写着：「女子不婚俱乐部公开讲演将于一月十九日在北京模范讲演所举办。」奇怪的是，演讲活动底下还印了一个催眠术的广告。

韩斌突然一拍大腿，说：「老金，你注意那老板娘的衣服没有？」

我没明白。

韩斌说：「那老板娘旗袍上有个徽章，像个铃铛。刚才进来那女的旗袍上也有。」

我把传单递给他，问：「是这个吗？」

传单上落款的地方，印着一个铃铛似的图形，韩斌确认，这个标志和两个女人衣服上的徽章是一样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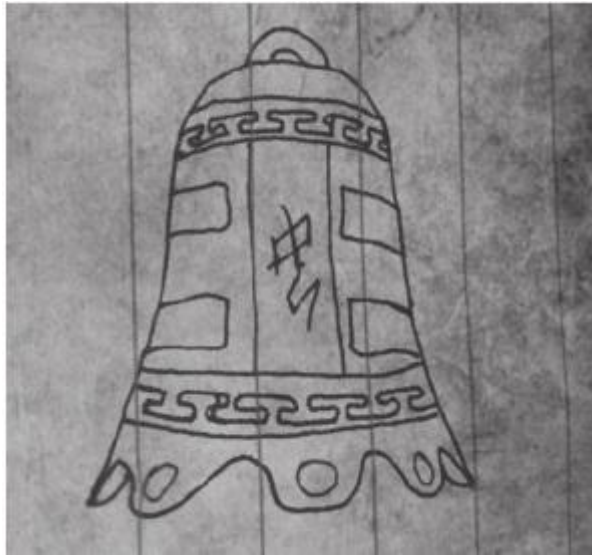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已婚女人加入不婚俱乐部，事情变得有点意思。我对韩斌说：「你得去找警署的酒友聊聊天了，我要去牢里看看老板娘。」

韩斌问：「你觉得她杀了人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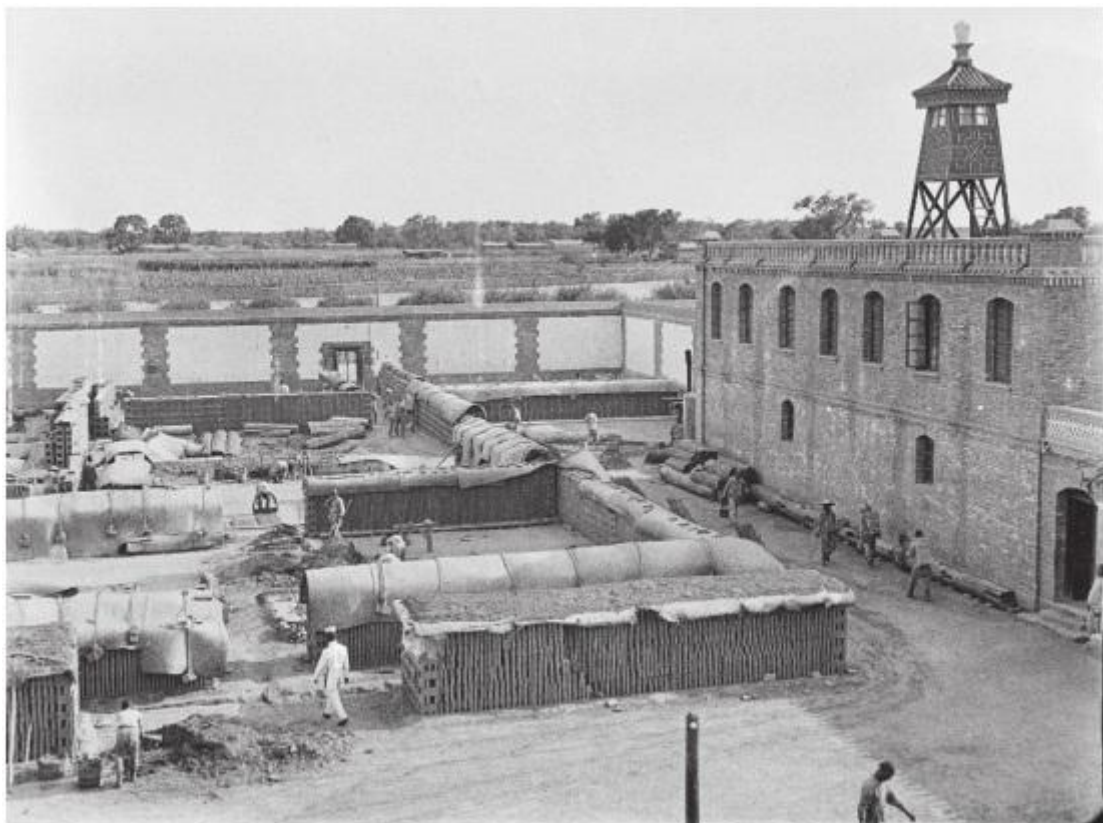
我递给他一根飞马烟卷，说：「有可能，但不一定。」

遇到好奇的怪事儿，我总爱这么说。对于直觉，我向来自信，但从来不敢随便下结论。自从三年前那次错误，我便知道，结论可能害死人。

我告诉十三，第二天去小酱房胡同拉拉活，打听一下洪兴头铺的事儿。



金木在笔记本上描下的徽章，这是女子不婚俱乐部的标志，中间是个甲骨文的「女」字



京师第一监狱，又叫京师模范监狱，建于宣统年间，是民国最早启用的新式监狱，位于南城姚家井地区（现在是清芷园小区）

18 日清早，韩斌到警署，打听出那老板娘的情况。这女人姓田，原是大户人家的姑娘，嫁过人。辛亥年闹革命，男人剪辫子去了南方，再也没回来，她便改嫁给了洪大福。

早上 10 点，我们去了京师第一监狱，这座监狱是宣统新政时建的。韩斌给了看守两块大洋，看守带我们到了女犯区。那老板娘正和一群女犯坐在那儿糊火柴盒，这是监狱工场为女犯安排的日常劳作，不管判不判刑，都要先干活。

老板娘被看守押出来，穿着灰布囚服，一脸木讷，脚上戴着城墙砖大小的镣铐，走路像只鸭子。

看守对韩斌说：「这女的可能疯了，喊了一宿，早上还撞墙要自杀。」

我戴上眼镜，拿出笔记本，说自己是报社的，可以帮查案子。田氏无动于衷，面无表情地说：「还告什么状，是我自己害了男人。」

我问：「你怎么害了男人？人是你杀的吗？」

田氏急了：「我怎么会杀他？就恨我自己怎么没跟着死了！」

韩斌便按我教的路子，扮演起律师。他告诉田氏，若有冤屈，可以帮她申诉。田氏摇头，不说话。

我接下韩斌的话，说：「不用你出钱，状子钱已经有人帮你付了。」警署的情况，尽人皆知，若苦主无钱，抓到真凶也难判。一个小案子告到倾家荡产，可能也开不了庭。

田氏愣了一下，不太明白。我说：「是不婚俱乐部的朋友帮你付的。」

田氏突然冷笑：「别哄我了，知道我有男人，她们怎么可能帮我？」

她果然加入了不婚俱乐部。我追问：「既然有男人，为什么要进俱乐部？」

田氏见被套话，反而放松下来，向我们说了加入俱乐部的事。她说，进俱乐部是想学习新知识。北京这个不婚俱乐部，为了吸引更多会员，不但经常做公开演讲，还有学习聚会，由女学生分享知识。几个月前，田氏通过堂妹戴戴介绍，进了俱乐部。

这个理由，有点不可信，但似乎也没什么破绽。

我问她：「你既然识字，也念过书，知道新知识是什么吗？」

田氏很自信，好像我的问题侮辱了她。她说，自己读过私塾，也读过西书，看翻译小说，「我说不上什么是新知识，但新的就是好的。」

再问什么，田氏就不愿多说了。

我叫了看守，送田氏回去。韩斌说他还是觉得这田氏古怪，要么神经不正常，要么就是凶手。我让他别急着下结论，不如去找戴戴。

戴戴居然是个妓女。

十三在小酱房胡同打听到了两件事：

第一，田氏的堂妹戴戴，原来是粉子胡同里的妓女，民国后领了政府的执业许可证 [2]，自己接单；第二，洪大福性欲旺盛，从两年前结婚，夜夜折腾，有时大清早就办事，两口子的叫床声比打更还准时。

戴戴 22 岁，漂亮伶俐，一字式刘海短发，穿着学生式样的短装。我请她去茶馆说话，她爽快地答应了，显得落落大方，但又没有想象中的风尘气。

我先问她为何加入不婚俱乐部，妓女立誓不嫁，比田氏的事情更吸引我。戴戴大笑，让我叫她本名，「我的名字，好听不好写，戴熙苒。」她边说边蘸着茶水在桌上写，写出的字，像念过书的。

戴戴原和田氏家族同住在永定门外田家大宅，辛亥年间遭了变故，她被一个亲戚带进北京城，哪知被卖进粉子胡同。去年她想从良，去了济良所，「济良所太可怕了，吃都吃不饱，天天一群男人围着挑货，比卖身还没尊严！」

「你不想嫁人？」

「以前想，现在不想了。女人要独立啊，我就从济良所跑出来了，认识了燕京女子学院的姐妹，她们介绍我加入俱乐部。」



清末民初的济良所，最早由国外传教士创办，专门收留风尘女子和被拐卖的女孩。后来政府介入，改为供妓女从良的合法慈善机构。有妓女登记从良，便挂出照片介绍，供单身男人赎买，合法结婚。也因此，济良所往往成为地痞流氓混迹之地

这戴戴还挺有趣。我问起田氏的事情，她没说正题，先把洪大福批判了一顿。她说，田氏的生活也是她立志不嫁的原因。戴戴验证了十三的说法，这洪大福不但性欲旺盛，还口味奇特，从妓院里学来各种花样虐待田氏，「我姐经常带着一身伤找我哭诉。」

「为什么不离婚？现在也不是没有离婚的事儿。」

「我当然想让她离婚！但你知道，很少有女人这么想的。关键有一点，洪大福这样，是因为我姐不是处女。我姐觉得对不起他，从不反抗。」戴戴说得激动，掏出烟来抽，递了我一根。我接过烟，是一种没见过的，叫哈德门。

我点上哈德门，问她：「你姐为什么会加入不婚俱乐部？」

戴戴狡黠一笑：「她说想学新知识，我就介绍了。」

「真是这样？」

「真是这样，我这人不说谎。我姐以前确实爱念书，要不是那么乱，肯定当大学生。不过我有私心才介绍她入会，学了新知识，她才能想通，才会离婚啊！」

我让她讲讲不婚俱乐部的事，她没多说，却让我去听听俱乐部的演讲，她提供嘉宾座。

我问：「你们还让男人去？」

戴戴一脸严肃：「我们只是不嫁人，不是性别歧视。女性独立，当然要和男人平等交往！」

19 日下午，我去了珠市口的模范讲演所 [3] 。当时离农历年不到半个月，没想到听众席竟聚集了四五百人，跟戏园子演出一样热闹。

戴戴果然出现，带我去嘉宾席。嘉宾席后面几排，是女子不婚俱乐部的人，清一色新式旗袍。

演讲者上了台，一身红旗袍，她笔挺地立在台中央，向观众点了点头，抿嘴一笑，自称是不婚俱乐部的会员，叫张宁。

我认出了她，是砂锅居打了照面的红旗袍。与张宁一同上台的还有一名身材娇小的女子，身穿藏蓝色印花短装。张宁介绍，

她是俱乐部宣传干事，叫明秀，两人将同台演讲。

张宁报出演讲题目：《解放乳房，解放自己》，台下一片沸腾，戴戴坐在我左边，站起来鼓掌。张宁和明秀在台上一唱一和，像对口相声。两人聊起新女性观念，要求女性放弃裹小脚和束胸的陋习，积极接受教育，还不时开起男人的玩笑。台下不断有人吹口哨，我还从没看过这么热烈的通识演讲，连混迹讲演所的流氓都被煽动了。

张宁讲到了女性可自由选择不结婚的观念，台下突然安静了。张宁清清嗓子，说了一句可以载入史册的话——

「新观念总是惊人，我们也将用惊人之举表达立场，开了春，不婚俱乐部将在前门举行裸胸游行。」张宁边说，边指了指自己的胸部。

忽然有人大喊：「敢不敢现在脱了看看？」台下一片哗然。

张宁愣了一下，抬手解开了旗袍的盘扣，打开衣襟，露出红旗袍里面白色的绸子衬裙。她向前一步，挺起胸脯。讲演所瞬间成了相声大会，叫好声和叫骂声响成一片。有男人站在椅子上欢呼，流氓跑到台前吆喝下流话，巡警跑出来制止，嚷着让张宁下台。

张宁倒很镇定，说：「女人的身体是自由的。请各位春天来支持我们的自由。」随后，将衣扣系好，鞠了个躬，拉起明秀转身下台。不婚俱乐部的人纷纷起身，簇拥上去。

戴戴尖叫着拉起我，跟了上去。戴戴说，演讲的那两位是她的偶像，不但是新女性的典范，还身怀绝技。我问她什么绝技，她说张宁是催眠术家，明秀则精通中医按摩术。

这很新鲜，我在日本曾做过按摩，不过是中医经络疏通那一套，催眠术倒是真想见识见识。

我让戴戴介绍我认识张宁，没想到张宁主动找来了。出了讲演所，俱乐部一行人去了对面馆子。我犹豫是否跟过去，远远看到张宁和明秀在馆子门口停下，两人似乎争执起来。不一会儿，明秀转身走掉，张宁点上一根烟，向我走来。她走到我跟前，递上一支烟，说：「前天在馆子见过，今天见您坐在前排，实在荣幸。」

我接过烟，和戴戴抽的一样——哈德门。这俱乐部的女人确实挺时髦。寒暄了几句，张宁递上一张名片，说：「见过两次，咱们算正式认识了。」

我便向她打听田氏。

「我认识她，戴戴的堂姐。」

「她有丈夫，你知道吗？」

张宁惊了一下，这种事大概她从未遇到过。

「她丈夫前天出了意外，她被巡警抓去了。」我继续说，把头铺的惨案讲给她听，问她是否可以帮忙查到更多。

张宁皱起眉头，琢磨了一会儿，随即放松下来，说：「有什么需要帮助的，可以随时找我。她是不是骗了我们没关系，重要的是她是女同胞，我们应该帮忙。」

这女人成功地吸引了我，她和戴戴恰恰相反，有种成熟的气质，就像她身上那股香甜的欧洲香水味。

傍晚，十三打听到了杀人案的关键线索。早上拉活儿的时候，十三去了小酱房胡同，遇上了同一个车行的焦二毛。焦二毛说，17 号下午从米市胡同拉了最后一趟，坐车的是个女人，到小酱房胡同，下车进了一家院子。早上听说出了事，焦二毛才发现那女人进的就是洪兴头铺的后院。

我问十三：「具体从哪儿上的车？」

「安徽泾县会馆 [4] 。」

我坐上胶皮，让十三去泾县会馆。

到了泾县会馆，果然只有编辑部还开着门。一个叫胡适之的编辑告诉我，17 号下午确实有个穿旗袍的女人到访，自称是女子不婚俱乐部的干事，想邀请《每周评论》的作者参加演讲活动。

我问胡适之：「那干事叫什么名字？」

「明秀。」

我心里紧张了一下，有种真相即将揭开的快乐。我给胡适之留下名片，离开了会馆。我让十三去找韩斌，约好第二天再去趟

监狱。

十三走后，我拦了一辆胶皮，去找戴戴。

20 号早上，我和韩斌又去了监狱，却没见到田氏。18 日晚，田氏在狱中受了刑，她一直说自己害了洪大福，却无法提供细节，警察急于结案，多次动刑。19 日晚上，田氏用从工作间偷来的剪刀割腕自尽，被同监女犯救下，关了禁闭。

离开监狱，我跟韩斌讲了戴戴提供的信息。田氏与明秀确实认识，半月前，不婚俱乐部宣传演讲，田氏与明秀分到一组发放传单。田氏邀请明秀到家里，可能是找明秀按摩。在俱乐部，明秀常向会员讲解按摩的好处，也常请会员去她家中按摩。田氏曾和她讲，想请明秀教自己按摩术。

韩斌问：「学按摩术不一定非要去家里，她不怕明秀发现自己有丈夫？」

我说：「这个问题，恐怕只有她们两人能解释。」

我打算去找明秀做按摩，这件事还是只有戴戴能帮忙。戴戴很乐意，帮我打听到了明秀住处，但我没法去按摩，因为明秀只给女人按摩，家中也从不接待男人。因此，又要靠戴戴帮忙，对于查案，她有点乐此不疲。

下午，我和韩斌随戴戴去明秀的住处。这女人住在城外，从天桥往南，一路走到天坛。天坛后面的一片林子里，有几处破旧的小院，明秀就住在里面。我和韩斌猫在林子里抽烟，戴戴去院里找明秀。抽了两根烟，戴戴就回来了，明秀不在家。我不甘

心，叫上韩斌一起进了院子。我用了 5 分钟，打开了明秀的房门，这项技能我很早就学到了手，但很少动用。

进屋一股扑鼻的香气，戴戴说是粉香。房间不大，一个硕大的梳妆台让空间显得更局促，旁边立着一个大衣柜，柜子门上有面镜子。

韩斌很好奇，说：「这就是传说中的闺房？我好像有点头晕。」

我没理他，戴戴却呵呵笑，骂韩斌没出息，连女人房间都没进过。我四下查看，桌上有几本杂志，是《妇女时报》和《妇女杂志》，床头的墙上挂着一把西洋匕首。

韩斌问我找什么，我说不找什么，只是想猜猜明秀是个什么人。我让戴戴打开衣柜看看，这丫头又是一通嘲笑：「那么大男人，不好意思看女人衣柜？」

我敲了一下她脑门，伸手打开衣柜，戴戴「啊」的一声尖叫。一排五颜六色的旗袍里，竟有一件黑西服。我拎出西服，里面是套装的衬衫。

韩斌问戴戴：「你们搞女权都搞得要穿男人衣服了？」

戴戴说：「不可能。我从没见明秀姐穿过西装。这屋里有男人！」

我突然明白，田氏为何不怕明秀知道自己已婚，因为她知道明秀也有男人。

戴戴把房间里仔细翻了一通，找到了更多男人的东西——皮鞋、长衫、剃刀。但她不认为明秀结过婚，因为从这些证据来看更像偷情。

我突然很怀疑戴戴的热情，问她：「你很喜欢跟我们查案子吗？」

「喜欢！我想当中国女侦探。」她说的是吕侠的《中国女侦探》[\[5\]](#)，这本小说我以前看过。戴戴说，她在粉子胡同时看过许多侦探小说，常给姐妹们讲故事。

我问：「那你觉得接下来咱们怎么办？」

她捏着下巴装模作样想了一会儿，说：「我觉得，要找到这个男的。」

「这和你姐夫是怎么死的有关吗？」



1919 年，女催眠术家谭绍基催眠现场图，刊登于《妇女时报》

「关系大了！明秀姐和这个男的在一起，她又去了我姐夫家，这男的发现了，就把我姐夫杀了！」

「合理，不但杀了，还把下面切掉了。但如果根本找不到这男人呢？」

戴戴被我问住，愣神想了半天，没再说话。

与戴戴散了之后，韩斌劝我就此打住，这件事本身已经够做一篇好故事了，「标题我都想好了，就叫『新文化搞乱旧社会，已婚女人玩不婚俱乐部』，投给《白日新闻》，绝对卖得好！」

听起来也不错，但这事情还有那么多的可能性，我可没法打住。

夜里实实在在地睡了一觉，起床时已经十点多。门外有人送来名帖，是张宁邀请我去她的催眠室参观。明秀和田氏都断了线索，我得见见这女人。

张宁住在百花深处，离西四挺近，但我还是找来十三，我想试探一下张宁的西方催眠术。百花深处胡同里挺漂亮，碎砖砌成的墙，贴着一层泛黄的苔藓。张宁的催眠室在一处被苔藓厚厚包围的院落里。

一进门，张宁很快迎了出来，喊老妈子沏茶。张宁微卷短发，化着适宜的粉色淡妆，戴一双珍珠耳环。身上仍穿着一袭高开

叉短袖红旗袍，裸着胳膊，胸脯不高，小巧圆润。这身打扮吓我一跳，天气正冷，况且政府正在整治这种有伤风化的「淫服」 [6] ，但想起那天讲演所她解衣扣的举动，这装扮也合理。

我问：「张小姐学识渊博，思想开明，不知在哪里留学的？」

张宁又是抿嘴一笑：「并没留过洋，只是多读了一些新书新报而已。我看金兄才是有识之士。」

我简单说了说自己留洋的经历，随便聊起民主宪政等时髦话题。张宁来了兴致，又从书架找出一本书递给我。我接过书看，马上明白了不婚俱乐部的徽章不是铃铛，而是一个钟形图案。

见她聊得兴起，我没了耐心，便直接说了案发当天明秀曾去过洪兴头铺的事，问她是否知道明秀在哪里。张宁很惊讶：「金兄怀疑明秀和杀人案有关？」

我说：「不一定，但确实有可能。」

张宁笑了一下：「金兄思路严密。我想，明秀是去做按摩，她偶尔会去姐妹家做按摩。」

我问：「明秀小姐现在在哪儿呢？」

张宁说：「她有事昨天赶回了老家。」

我没再追问，问起她催眠术的事情：「我最近失眠厉害，不知道张小姐的催眠术是否可对男子进行治疗？」



张宁拿给金木看的书就是这本《女界钟》，1903 出版，作者为金天翮，它是近代中国第一部论述妇女问题的专著。这本书很流行，后来被誉为中国女权研究的先声

张宁爽快答应，说保证让我好好睡一觉，并强调：「我们不婚俱乐部的姑娘只是不嫁，不会男女授受不亲。」说完，便去了催眠室做准备。

我喊来十三，交代了一番。催眠室是个没有窗户的长方形房间，不到 30 平米。室内放着躺椅、太师椅和一张桌子，靠墙有一个三层的小书架，角落放着一张小床。我在躺椅上躺下，感觉很舒服。旁边的小茶几上燃着一支沉香，散发着一丝甜甜的香味。

张宁告诉我催眠的流程：「首先，你必须相信我，全身放松，闭上眼睛听我讲话，按照我说的去想象。」

我仰头闭上眼睛，她站在我面前，开始轻声说话：「金兄，身体放松，不要用力……」

之后发生的事情，我只能恍惚记得一部分，若要我描述，像是一场「酩酊醉梦」。我始终闭着眼睛，只能感觉到张宁说话的声音与沉香萦绕的气味。身体似乎真的如她所说，有下沉的感觉，手脚却变得很轻，呼吸越来越浅。

张宁在给我讲故事，故事里有一片没有穷尽的水面，我躺在水上的一叶小舟之上。我真的被催眠了，这女人给我画了一场梦，在梦里，我看见身边躺了一个身形婀娜的裸女子，手脚缠绕在我身上，嘴唇贴在我耳边轻唱小曲儿……

突然，一声喊叫从水底传出，我一个激灵醒了过来。张宁的脸贴在我面前，那股香甜的气味冲进鼻腔，一阵剧烈的眩晕。

十三站在门口大喊：「金爷！快醒醒，失火了！」我推开张宁，翻身起来，这才发现自己躺在小床上，脚上没穿鞋，西装已被脱掉。

张宁一点不慌，说：「金先生别紧张，刚才你睡着了，我想给挪个地方舒服些，就扶你到床上躺着。这个小兄弟刚刚进来说家里着火了。」

我回过神来，穿上鞋，拉起十三走出催眠室。张宁跟到院门口，说下次再来。

路上我又昏睡过去，醒来时，已经到了西四。十三急得一头汗：「金哥，幸亏我心急，你让我半个小时后再进去，我等 20 分钟就憋不住了。」

回到家中，十三将我扶到卧室休息，我依然感觉头脑昏沉，胃里一阵阵恶心。想起张宁那张脸，心头一阵发紧。我怀疑自己中毒了，翻出在仙台医学院学习解剖时带回的那本《基本药物辞典》，发现可能是吸入了哥罗芳。

夜里两点多，我被十三叫醒，韩斌也来了。他去百花深处摸进了张宁的催眠室，偷出两个瓶子，因为不放心我，又跑去叫来了韩斌。十三将瓶子放在桌上，一个棕色的玻璃瓶，一个黑色的瓷瓶。我拧开玻璃瓶快速闻了一下，拿来一杯水，倒进一点瓶里的液体，基本判断就是哥罗芳。

十三又从袋子里掏出一个东西，丢在了地上，是个青釉陶瓷的夜壶。

我问十三：「怎么还有这玩意儿？」

十三说：「你不叫我拿瓶子罐子吗？我在床底下摸到这个，弄我一手骚气。我觉得不对劲，就扒那女的卧室窗户偷看，她正和一男的在床上忙活呢！」

民国初年的西医迷奸案

文/沃 夫

21世纪的今天，中国的老社会传下来的中医突然开始跟“伪科学”之类的名词扯上了关系，一时间存废中医的论战打得天昏地暗。殊不知在不到一个世纪前，民间对西医的认可远不如中医。而在1927年广州发生的一起西医诱奸案，更是加重了这种不信任。

萌动色心 西医屈犯案

犯 案的这位西医苏炳麟，是日本财团在广州开设的博爱医院（原址在南堤二马路）的医生。当时，一位公务员的老婆伍氏得了乳腺癌，苏恰巧是她的主治医师。每日见这美貌妇人在自己面前穿内衣解带，苏炳麟渐渐动了色心。他告诉伍氏，要想无痛且快地治好，就要到非在佛忠街的医馆单独治疗。伍氏没想太多，如约前往。不过整整“治”了几个月，病情依然没有好转；而苏炳麟不但多番挑逗伍氏，甚至屡次提出要给她清洗私处。伍氏有所防备，所以没有答应。

结果到最后，苏告诉伍氏她“余毒未清”，要继续治疗。偷天换日之下，苏用哥罗芳（氯仿，有毒性，当时用于麻醉）把伍氏给迷倒了。



1916年广州某西医医院的手术室。

光，妇女界掀起轩然大波。广州市妇女部特别派代表慰问伍若兰，随后召集妇女会议，向司法厅及行政枢密院呈请，请求从宽处理，并向各界发出警告：如果有人为苏炳麟保释辩护，将与整个妇女界为敌，必将受到严厉声讨。

苏炳麟在伍氏说炫耀自己奸污妇女性

然而，与案发时的群情激愤相比，此案的审判结果却异常的神秘。案发后不到一年，同样是《广州民国日报》，“苏炳麟”竟然名正言顺地打起了广告，告诉大家自己刚从日本考察回来。

《广州民国日报》1928年5月11日第9版。

学到了最新学的医术，目前仍在光华大学任教，担任

此照被保留

哥罗芳就是氯仿，无色透明，有香甜气味，遇水分层，是20世纪初医学认可的手术麻醉剂。民国期间，上海曾有西洋医生以氯仿麻醉迷奸妇女的报道

韩斌笑起来：「这不婚俱乐部也太会玩了，一个个全都有男人。」

我说：「真有男人在，咱们就更没顾忌了。」

我换上短装，带上枪，带韩斌去了百花深处。我翻墙进了张宁的院子，开门让韩斌进来。院子里黑咕隆咚，卧室透出微弱的灯光。我俩沿着墙根溜到窗下，我掏出钢笔手电往窗户纸上晃动，屋里立即灭了灯。

过了几分钟，屋内有人起身开门。听到开门声，我一把将韩斌推向门口，门恰好打开，韩斌摔进门里，和开门的人撞在一起。门又砰地关上，韩斌惨叫一声，没了声响。我立即上前一脚踹开门，打开手电照进去，只见韩斌倒在地上，旁边杵着一

个瘦长的身影。我想扶韩斌，那身影扑上来，一把尖刀刺向我的喉咙。我向后退，抬脚踢开那人手臂。这点招数在我看来不过花拳绣腿，太不实用了，几招下来，那人被我扭住两手，卸下尖刀，掰断了小手指，倒在地上蜷成一团。

我把手电打过去，见那人身材细瘦，肤色白皙，裹在一件印蓝碎花的白睡衣里，断了指头的右手颤抖着缩在腰间，左手捂在衣领半开的胸前。我开大灯光，那人扬手挡眼，睡衣领口滑下来，露出赤裸的胸口。灯光向下扫过去，裤裆支棱着，真是男人。这男人两道黑浓的眉，赤红的唇，衬在粉白的脸上，一缕头发遮在额前，像个卸了一半妆的戏子，竟是明秀。

这一点，我已料到，所以才推韩斌进屋，没想到的是，他会功夫。我把韩斌弄醒，扶他起身，他叫疼，原来被折断了一只手腕。真不该冲动捉弄韩斌。

一声枪响从角落里崩出来，我拉韩斌趴下，还好，这枪法比北洋军还差，什么也没打中。我掏出手枪，朝向角落里，犹豫了一下，没开枪。一个黑影掠向窗口，我咬咬牙，扣动了扳机。黑影跌下来，传出轻微的呻吟声。我拧开台灯，那女人是张宁，子弹打中了她的小腿，白衬裙被血浸湿。我走过去收了她的枪，是把北洋兵用的左轮手枪。

我捡起床上的睡衣丢给张宁，她没抬头，披上睡衣。我想追问她和明秀的关系，却突然没了兴致。我撕了一条床单，给韩斌吊起受伤的胳膊，让他去胡同里摁警铃。



柯尔特左轮手枪是 1880 年代发明的六发手枪，美国生产，北洋新军的军官多有配备

明秀倒是交代得爽快。他原名叫杨军，河南洛阳人，生来身材娇小，相貌清秀。算命先生讲，他命中阴阳不调，需当作女孩养到成年，方能成大器，杨军就从小学女孩打扮。六岁时，杨军与父母离散，自己跑去戏班，练功夫，吊嗓子，到了十七八岁，俨然一副少女模样，成了当地的豫剧小角。但终究是男人，青春期的杨军性冲动异常频繁，在一次给大户人家演出时，杨军难以自持，强奸了一名丫鬟，丫鬟随即自尽，事情闹到官府。杨军连夜出逃，离开洛阳。为躲避通缉，他扮了女装，一路上以女人身份衣食住行，不但没引起怀疑，还因相貌清秀与不少女子成为姐妹。这让他动了邪念，遇见漂亮的，便趁机强奸，遇到激烈反抗的便下杀手灭口。从河南到北京，一路上饱尝了女色。之后，他化名明秀，保持女装打扮，连睡觉也不卸妆，专业做起了行奸女子的勾当。

我问他为何加入不婚俱乐部，杨军冷笑：「这些女学生，以前的女人不做什么，她们就偏爱做什么，新女性就是好骗。」

「为什么去头铺杀人？」

「我是去给姐妹按摩，哪知撞上个男人？我裤子都脱了，当然要杀了他。」

过了将近一个小时，总算来了四个巡警。将杨军和张宁交给他们后，我又带了一个巡警回驴肉胡同，将哥罗芳交给了他。

杨军这种作案方式，叫「人妖」，是自宋代以来就有的一种诡异职业。宋代经济好，服务和文娱产业发达，女性更容易找工作，那时的人都重女轻男。不少家庭，便将眉清目秀的男孩当作女孩养，待到十二三岁，便外出学艺卖艺。如此一来，便有了专门训练「人妖」的组织，从饮食、身体训练到生活习惯无一不有 [7] 。

到了清代，人妖组织已全然混乱，除了骗钱，更多人妖以诱奸女子为主业。

韩斌问：「那这小子应该有同伙吧？」

我说：「人都交给警察了，剩下的就让他们来吧。」

韩斌说：「杀人案、人妖案都查完了，你不查查你那张宁？」

我照着他脑门拍了一巴掌，让他打点一下，明天去监狱看看田氏。

第二天下午，我和韩斌去了监狱。田氏已经出了禁闭，重新关回女犯牢房。我跟她说，案子已经破了，杀洪大富的是明秀，已经被抓到。但是，我并没告诉她明秀是男人，而是问她：

「让明秀去家里按摩不怕撞见洪大富吗？」

她却告诉我，让明秀去家里，就是为了洪大富。洪大富好色贪吃，是个欲望极强之人。田氏相貌端正，原是个好媳妇，却不想洪大富嫌她不是处女，百般虐待。后来，洪大富竟要田氏去为他诱骗年轻女人。田氏以夫道为上，便真去结识未婚少女，骗到家中，供洪大富玩弄。被奸女子多怕玷污名誉，不敢声张，两人屡次成功。洪大富想要女学生，难为了田氏。她听说不婚俱乐部里有很多女学生，便找到戴戴，借口学习新文化，哄堂妹做介绍人，冒充未婚加入了俱乐部。

田氏与明秀相处不错，见她面貌清秀，便动了心思，邀她去家中按摩。本是试探，不想明秀一口答应。那天，明秀傍晚到了田氏家，两人聊到将近午夜，田氏吹了灯，让明秀先上床，说自己去院子里收拾收拾就睡觉。田氏开了门放洪大富进屋，随后反锁了门。过了十来分钟，屋里有了动静，却突然传出一声尖叫，接着是一阵低沉的怪吼，呜呜啊啊了一分钟，又没了声音。田氏心里不踏实，便开锁进门，什么都没看见，就被勒住喉咙，晕了过去。

韩斌听得目瞪口呆，说：「老金，标题我再给你改改——女子帮夫骗奸，人妖手刃奸犯。」

我说：「你什么时候喜欢琢磨这个了，还会对仗？说不定以后的报纸标题都说大白话了——两个欲火焚身的男人一起睡，肯定是更好的标题。」

离开探视间，韩斌问我：「真不去看看那张宁？」

我想了一下，让他去找看守问问。一根烟没抽完，韩斌就跑了回来，喘了半天没说出话。我问他怎么了。

「张宁自杀了。」

我愣住。

「他也是个男人，一个奇怪的男人。关监换囚服，扒了裤子才发现他竟然是男的，可胸是大的！」

「怎么可能？他给我催眠时都快亲我脸上了。」

「阳具是真的啊，说有半寸多长！警察带他跟杨军对质，他们就是你说的人妖团伙。杨军按摩骗人，他催眠骗人，都是要强奸女人。关键是，那张宁还搞男的，和杨军是一对儿。」

「怎么死的？」

「杨军交代这事儿时，张宁抢了看守的枪，把自己崩了。」

韩斌讲完，我没再说话，转身走了。韩斌追上来，问我去哪儿。我告诉他，我去买两本《女界钟》，一本给田氏，一本给戴戴。

看完太爷爷这个案子，我很想知道，之后他再想起张宁给他的「酩酊醉梦」时，是种什么感受。

审美与自由，值得独立追求，实则却往往包含某种无知的激进。有时可以理解，但总觉得魔幻。

大约南北朝时，男人爱上小脚，女子便缠足，一缠就是一千年。进入民国，北洋政府突然规定，大脚比小脚美，掀起全民放足运动，有些已裹脚几十年的女人放脚后，又痒又疼，便又

裹回去，成了所谓「解放脚」。以他人眼光与政治引领审美与自由，荒诞至极。

若没有太爷爷干预，中国女性的裸体游行可能会提前十年，但这是不是更好，我不确定。

[1] 1919 年 1 月份，《大公报》报道了女子不婚俱乐部，该俱乐部由南方发起，之后传到了北京，只接受 20 岁到 40 岁之间的单身女性，有老会员介绍才能申请。入会时需要签下字据：「誓不婚嫁，如有故违愿，甘罚洋六百元（相当于现在的三万元左右）。」

[2] 民国期间，性工作者从业需要申请执业许可证。政府有专门的管理部门，定期为从业者体检，并按照行业规则维护从业者权益。

[3] 北洋时期，政府提倡演讲教育开启民智，北京有 13 处讲演所，普通民众可申请在讲演所宣讲，听众也不受限制。

[4] 安徽泾县会馆在当时的媒体界小有名气，1918 年创办的新刊《每周评论》就在这里，当时的编辑是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。

[5] 中国第一本侦探小说，作者为吕侠，有人考证吕侠即国学大师吕思勉。

[6] 民国初年，女子以平胸为美，新女性多穿旗袍装。1918 年夏，上海市议员江确生致函江苏省公署：「妇女现流行一种淫妖之衣服，实为不成体统，不堪寓目者。女衫手臂则露出一尺

左右，女裤则吊高至一尺有余，及至暑天，内则穿红洋纱背心，而外罩以有眼纱之纱衫，几至肌肉尽露。」

[7] 清代笔记《水曹清暇录》中有关于人妖集团运作的记载：「乃选十一二岁清童，学北京妇女装扮，以唱淫词小曲为业，人家宴客，呼之即至，或溜秋波，或投纤指，撩人大笑，掷撒钱帛……」

该盐选专栏共 26 章，87% 未读

继续阅读



VIP



盐选专栏

北洋夜行记

老金

共 26 节

会员专享 ~~¥19.98~~

发布于 2020-10-27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